

臺北市立松山家商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報稅志工服務實施計畫

113.09.16

- 一、依據：志願服務法、財政部賦稅署頒訂「稅捐稽徵機關運用志工協助稅務工作計畫」及「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辦理稅務志工培訓及獎勵事宜作業原則」辦理。
- 二、目的：為加強稅務實務教學，並獲得實務學習經驗，以具備未來從事稅務工作必須的知識與能力。
- 三、對象與地點：
 - (一)由本校商管群應屆畢業學生擔任報稅志工。
 - (二)服務地點為財政部臺北國稅局信義分局、松山分局。
- 四、實施方式：由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安排教育訓練，並依各項業務單位分配名額運用，從事協辦為民服務、稅務諮詢及報稅服務等工作。
- 五、實施期間：
 - (一)每年報稅期間。
 - (二)每日 8:30 至 17:30，午休時間 1 小時依照各服務單位彈性調配。
- 六、申請條件：
 - (三)填寫申請表附家長同意書。
 - (四)《前一學年》日常生活綜合表現：表現優異或表現良好。
 - (五)以出缺勤表現較佳者優先錄取。
 - (六)未有小過以上之記錄。
- 七、申請時間：實習處公告繳交期限前繳交申請表，附前一學期成績單影印本(須加蓋教務處核對章)送至實習處甄審。
- 八、排班與請假規定：
 - (一)高三升學行事曆中，除學校規定必須到校外，其餘各項待辦事項由同學自行安排時間返校處理，若錯過報名、繳件或其他重要活動的期限，責任由學生自負。
 - (二)臨時有事可請假，但要事先請，除非急事或意外，並提供證明文件。
- 九、成績評量：
 - (一)報稅服務成績由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及本校實習處共同評定，項目包含如下：
 1. 出勤狀況(佔 50%)
 2. 學習與服務態度(佔 50%)。
 - (二)成績合格授以服務證明。
- 十、經費：
 - (一)食宿、交通費用由學生自理。
 - (二)依實際服務日數核發每人每日車雜費 300 元，由財政部臺北國稅局於報稅服務結束後統一發放，實際執行經費來源由財政部臺北國稅局當年度編列預算支應。
- 十一、本計畫呈 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臺北市立松山家商 114 年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報稅服務申請表

班級	年 班	學號			身分證字號		
姓名		性別		曾參與國稅局暑期稅務見習		☐ 是 ☐ 否	
電話	家：			手機號碼：			
Line ID		值班日期		☐ 預定 114/5/5(一)至 5/9(五) 配合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要求，以週為單位，中途不換人，每天服務 8 小時。			
緊急聯絡人姓名							
緊急聯絡人稱謂							
緊急聯絡人手機號碼							
服務地點	財政部臺北國稅局松山分局(限額暫定 4 名) 報名非錄取，得由實習處依申請同學出席率、獎懲及成績比序錄取。						
日常生活 綜合表現評語							
獎懲記錄	小功		嘉獎		小過		警告
缺曠課記錄	曠課()節		事假()節		病假()節		遲到()節
家長同意欄	茲同意 _____年_____班，學生_____，參加貴校 與財政部臺北國稅局松山分局報稅志工服務，服務期間願遵照財 政部臺北國稅局及松山家商之規定認真學習。 此致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 學生家長：_____簽章						
導師		科主任		實習 組長		實習 主任	

備註：1. 附 112 學年度第一及第二學期成績單影印本(須教務處核章)。

2. 申請日期：113/12/30(一)至 114/1/10(五)受理校內報名。